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11 年 5 月 9 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共和国、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向你转递题为“2011 年 5 月 3 日巴哈马就大会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第 65/276 号决议代表加共体发表的理解声明”的文件(见附件)。

我谨代表加共体成员国请你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0 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保莉特·贝瑟尔(签名)



2011年5月9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1年5月3日巴哈马就大会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第65/276号决议代表加共体发表的理解声明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表达我们关于如何理解刚刚通过的决议的认识。

一. 执行部分各段

A. 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重申联合国大会的政府间性质，并明文规定只有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参加。加共体对该段的理解是，这等于明确确认，在联合国所有活动中，会员国优先于欧洲联盟观察员。加共体认为，该段对欧洲联盟观察员设下了常设限制，禁止蚕食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将欧洲联盟可享受的权利限制在该决议具体和明文规定的权利范围内。

B. 其他区域组织获得类似地位的能力

加共体认为，执行部分第三段允许其他区域组织获得决议附件所述各项权利和特权。给予相同权利并不取决于是否复制了欧洲联盟的一体化模式，也不取决于是否达到了某种认知的一体化“程度”。只要一个组织的成员允许该组织代表以其名义就任何事项发言，这个组织就可以获得一组相同的权利和特权。但是，任何其他组织都不得企图获得超出附件所列权利和特权范围的其他权利和特权，因为加共体认为，这些权利是一个非国家行为体在联合国内所能享受权利的绝对极限。

二. 附件

A. 列入“主要群组代表”发言名单

加共体注意到，秘书处对该特权的叙述与我们的认识相左。加共体认为，欧洲联盟列入“主要群组代表”发言名单的权利(附件第1(a)段)是指在大会全体会议常会上，可允许欧洲联盟在发言名单所列会员国发言之前发言，但不能优先于有联合国会员国作为代表的其他主要群组。公认的会员国优先于观察员的规则规定，在包含多个主要群组的发言名单上，欧洲联盟不得在有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作为代表的任何主要群组之前发言。

B. 参加一般性辩论

该决议邀请欧洲联盟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但需接受下述三项限制，即：(1) 位次；(2) 各参与观察员的惯例；(3) 代表的级别。位次限制的意思是，在一般性辩论中，会员国比观察员优先。各参与观察员的惯例反映一般性辩论中的既定惯例，

根据这种惯例，观察员的发言时段已形成先例，除特殊情况外，不应打乱已形成惯例的做法。代表的级别反映的是既定礼宾规则，根据这种规则，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按照各自的礼宾“级别”排定发言顺序。加共体对附件第 1(b) 段的理解是，秘书处在决定何时和何日邀请欧洲联盟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必须逐一考虑这三个因素。关于代表的级别，加共体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七段已列出可能代表欧洲联盟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两个人的所有级别，即：欧洲理事会主席和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C. 提出提案和修正案

附件第 1(d) 段规定，欧洲联盟只能提出口头提案和修正案。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欧洲联盟都不能提出书面提案或修正案。此外，附件第 1(d) 段禁止欧洲联盟将提案和修正案提交表决。这项限制完全符合欧洲联盟不具备表决权的事实，而且，作为非国家行为体，欧洲联盟不能迫使会员国就任何项目进行表决。加共体对附件第 1(d) 段的理解与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78[120] 条的理解相同，该条阐述了提交和表决提案和修正案的程序。因此，如果欧洲联盟欲将其口头提案付诸表决，那么必须先由一个会员国将其变为自己的提案，形成文字，而且最迟在会议之前一天向所有代表团分发。

D. 答辩权

一如大会议事规则第 73[115] 条所述，只有联合国会员国才能享有该条规定的不受限制的答辩权。给予欧洲联盟的答辩权有一些限制。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 34/401 号决定对答辩权的定义是，允许就每个项目进行两次发言，但欧洲联盟仅能进行一次发言。同样，加共体的理解是，会议主持者将从严理解欧洲联盟行使这项有限权利的机会，只有在明显反映欧洲联盟明确阐述的集体立场的情况下，才给予这项权利。

E. 欧洲联盟不享受的权利

加共体认为，该决议记载了大会授予欧洲联盟的全部和所有权利。如果没有授权决议，那么，观察员实体、特别是不可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非国家观察员只能出席和观察联合国会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权利。因此，鉴于大会是主权平等国家组成的政府间机构，必须从严理解这些决议。除非该决议明确和明文规定某项权利，否则，欧洲联盟就不能享有这项权利，会议主持人也不得推断欧洲联盟享有这项权利。因此，加共体的理解是，除其他外，该决议排除了只有会员国才能享有的下列权利：

1. 根据第 71[113] 条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
2. 提出任何程序动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 (a) 提出暂停辩论动议(第 74[116]条),
 - (b) 提出结束辩论动议(第 75[117]条),
 - (c) 提出中止或暂停会议动议(第 76[118]条),
 - (d) 提出对提案或修正案某些部分单独进行表决的动议(第 89[129]条)
3. 对会议主持人的任何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 谢谢主席先生。
-